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供應商誠信經營暨商業行為規範切結書

115.04.27初版

115.08.14修訂第二版

為建立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，落實廉能政治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本公司(包含所屬員工、分包商、代理商及經銷商，以下簡稱「供方」)特此承諾並簽署本切結書，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誠信經營與禁止不正利益

供方保證於本院之所有採購、服務或標案過程中，絕不直接或間接向本院相關人員(含醫師、護理、採購及各行政單位同仁)提供、收受或期約任何形式之回扣、佣金、招待、禮物或其他不正利益(如顧問費、贊助金、出國補助等)，以求獲取合約、維持業務或影響採購決策。

二、價格誠實與資訊透明原則

供方承諾所報價格之組成應符合成本分析邏輯，並保證：

1. **不得哄抬價格：**報價應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行情。
2. **連動調整：**若合約期間之終端成交價(含議價後金額)低於原標單，應依比例調降各項單價。
3. **資訊揭露：**
 - (1) 本院有權對供方之成本結構進行查核，若發現虛假或隱瞞，供方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2) 凡與本院交易之供應商，其銷售品項之健保相關資料如有異動、更換經銷商、停產缺貨(包含但不限於上述異動情形)，應主動通知本院辦理更正。
4. 供應商所交醫療耗材應為原製造廠之包裝，須遵循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、第25條與第33條、商品標示法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利益衝突迴避

供方應揭露其負責人、經理人或業務相關人員，是否與本院具決策職權之人員具備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重大財務利益關係。如有上述情事，應主動報備並執行職務迴避。

四、違約處置與損害賠償

若供方違反上述承諾，本院得視情節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無條件解除或終止雙方現行所有合約。
2. 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3. 依情節輕重，禁止供方參與本院提報新品與採購投標 1 至 3 年。
4. 供方應賠償同於回扣或不正利益金額之兩倍數額予本院。
5. 若影響本院名譽與違法之實，本院有權提訴訟辦理。

供應商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表人(總經理職以上簽章)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